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1055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201035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12013047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且符合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五、取得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系專業領域相關證照同等級屬性者。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且符合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 第四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另附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第五條 教務處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主任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簽核。
- 第六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並應依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